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秀滿**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秀滿女士、王煒先生、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陳元建先生及孫惠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李浩堯先生及顧人樑先生。